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3〕1395号

关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或“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对象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等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内，中信证券的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中信证券的辅导小组成员为：王琛、彭源、宋佳佳、王毓、满月、易通、王佳赓、何一声、蔡淞宇，其中王琛为组长。

以上人员均为中信证券的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自完成辅导备案日（2023年8月10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通过文件核查、问题答疑、查验网络公开资料、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传达并解读最新监管动态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具体情形如下：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辅导机构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沟通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重要事项充分讨论并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不断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传达并解读最新监管动态

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全面注册制的最新政策及拟上市银行审核动态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协助辅导对象持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均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其中，会计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事项；律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治理等方面的事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对象自有资产存在法律瑕疵

因历史原因，桂林银行少量自有房产存在未取得土地证、产权证或房产证的情况。后续，中介机构将协助桂林银行对各类瑕疵资产进行系统性梳理并拟定详细处置方案，通过补办相关土地、产权证书等方式降低瑕疵资产宗数及面积。

（二）辅导对象存在未决诉讼案件

桂林银行在日常经营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通常因银行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因公司客户或第三方对公司申请索赔而产生。后续中介机构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督促桂林银行依法解决相关诉讼，持续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继续采用文件核查、问题答疑、查验网络公开资料、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主

要包括：

（一）持续密切跟踪辅导对象经营和发展情况，对关注的主要问题，通过现场工作、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协商和讨论，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二）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进行针对性辅导培训，使其对多层次资本市场加深进一步认识。通过对实际案例的展示和分析，以案促学，帮助接受辅导人员了解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自律规范；定期分享近期交易所 IPO 审核动态和审核关注事项，使辅导对象跟踪和了解 IPO 审核情况，以及对企业规范性的要求；积极开展辅导工作，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琛

王琛

彭源

彭源

宋佳佳

宋佳佳

王毓

王毓

满月

满月

易通

易通

王佳赓

王佳赓

何一声

何一声

蔡淞宇

蔡淞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0月13日